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盛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0号”《关于核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隆盛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20,9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126,6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19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10635001040236771）81,693,333.95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510902366710205）44,916,666.05元。另扣除本次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742,132.36元（不含税），加上承销费、保荐费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18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53,71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19号”《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6,66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223,999,985.28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25日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28010188000245319）175,024,378.04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510902366710708）48,975,607.24元。另扣除本次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40,819.9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59,16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0,581,661.4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7,301,853.87元；于2017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81,661.4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7,511,190.3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合计人民币51,026,403.60元。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11,190.3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5,447,975.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会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36771	81,693,333.95	-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510902366710205	44,916,666.0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26,610,000.00	-	

2020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73.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25.82 万元，全部转入一般存款户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对应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1880002453191	175,024,378.04	13,328,411.9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366710708	48,975,607.24	2,601,387.50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合计		223,999,985.28	15,929,799.4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5,447,975.00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929,799.49 元，相差 99,518,175.51 元，差异为：（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5,000 万元和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6 号）5,000 万元）；（2）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账户维护费、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48,004.55 元；（3）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66,180.0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将募投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月延长至2019年12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6,730.19万元。上述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06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5,102.64万元。上述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904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3.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25.82万元，全部转入一般存款户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3.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25.82 万元，全部转入一般存款户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隆盛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877 号）。报告认为，隆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隆盛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0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隆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隆盛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0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1.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9.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否	7,513.71	7,513.71	50.00	6,560.58	87.31	2019 年底	323.7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91.66	4,491.66		4,497.58	100.13	2019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否	16,416.13	16,416.13	6,670.66	6,670.66	40.63	已小批量投产, 完全达产预计 2024 年	24.53	是	否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否	3,379.79	3,379.79	1,580.46	1,580.46	46.76	已小批量投产, 完全达产预计 2024 年	-27.0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01.29	34,301.29	10,801.12	21,809.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实现小批量投产，投产日期较计划有所延迟，导致未能实现承诺收益。</p> <p>(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公司研发项目建设，研发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根据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6,730.19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30.19万元。其中：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4,130.62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599.57万元。</p> <p>2、根据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5,102.64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02.64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年产120万套4,292.59万元；年产9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810.05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0万元。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0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3.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公司通过优化设备购置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苏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